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西教体发〔2022〕25号

西吉县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现学前教育资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把握正确发展方向,创新办园模式,优化办园机制,强化内涵建设,充分发挥城区公办园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各幼儿园之间相互交流,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师资队伍专业素质,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健康协调发展,共同提高办园质量,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对普

惠、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二、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通过集团化办园的模式,发挥示范园和一类园带动效应,逐步实现集团内“办园条件同改善、规章制度同完善、园务管理同规范、保教质量同提升”的目标,探索出发展学前教育的新途径和方法,为每个适龄儿童提供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

三、基本原则

(一)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深化办学模式、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改革,探索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的有效办法和途径,构建与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相适应的运行机制。

(二)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对全县幼儿园进行整体规划,以城区和乡村、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实际问题为导向,从最迫切的需求入手,对集团内幼儿园分类指导,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总结经验。

(三)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城区公办幼儿园为龙头,组建5个学前教育集团,形成县域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强带弱、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带动县域内学前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四)统筹兼顾,争创特色。为便于管理、保证质量,在组建幼教集团时,结合实际,做到统筹兼顾,确保稳步发展。通过党建引领、交流提升、资源共享等措施,创建幼儿园的办园特色,提升教育品质。

四、办园模式

由县域内自治区示范幼儿园和城区固原市一类幼儿园牵头,联合若干成员幼儿园组成幼教集团,牵头园为集团总园,加入幼儿园为成员园。

集团总园和成员幼儿园法人、行政隶属关系不变,教职工人事关系不变,财务独立核算。集团总园统筹指导成员幼儿园的保教工作,集团总园可根据成员幼儿园的工作需求安排业务副园长、中层干部和骨干教师参与成员幼儿园的业务管理,指导教育教学工作。成员幼儿园也要安排一定比例管理人员、教师到集团总园跟岗学习。集团总园围绕办园理念、幼儿园管理、队伍建设、特色课程、一日生活等与分园进行深度的交流合作,通过送教到园、巡回授课、交流支教等形式促进集团内各幼儿园保教质量的不断提升。加入集团总园的各乡镇中心幼儿园负责辖区内村级幼儿园的业务,必要时可在申请集团牵头园同意后,逐步吸收乡镇所在地的村级幼儿园加入集团,扩大集团办园规模。

(一)西吉一幼教育集团

牵头园:西吉县第一幼儿园

成员园:西吉县第八幼儿园、田坪乡幼儿园、马建乡幼儿园、震湖乡幼儿园、吉强镇兴德幼儿园、艾文幼儿园、思源第三幼儿园、七彩阳光幼儿园、金太阳幼儿园

(二)西吉二幼教育集团

牵头园:西吉县第二幼儿园

成员园:西吉县第四幼儿园、兴平乡幼儿园、新营乡幼儿园、火石寨乡幼儿园、红耀乡幼儿园、宏阳幼儿园、英才幼儿园、思源第二幼儿园、箐韵幼儿园

(三)西吉三幼教教育集团

牵头园:西吉县第三幼儿园

成员园:兴隆镇第一幼儿园、兴隆镇第二幼儿园、兴隆镇第三幼儿园、玉桥幼儿园、什字乡幼儿园、思源幼儿园、七彩幼儿园、金贝尔幼儿园

(四)西吉五幼教教育集团

牵头园:西吉县第五幼儿园

成员园:西吉县第七幼儿园、偏城乡幼儿园、下堡幼儿园、白崖乡幼儿园、沙沟乡幼儿园、硝河乡幼儿园、马莲乡幼儿园、希望之星幼儿园、吉强镇杨坊幼儿园、吉强镇东坪幼儿园

(五)西吉六幼教教育集团

牵头园:西吉县第六幼儿园

成员园:平峰镇幼儿园、王民乡幼儿园、西滩乡幼儿园、将台堡镇第一幼儿园、将台堡镇第二幼儿园、弦子幼儿园、建鸿幼儿园、北斗星幼儿园

五、运行机制

(一)党建引领。以集团总园党支部的党建工作为依托,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加强集团内幼儿园的党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幼教集团党建工作水平。加强集团内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费收缴、党员学习等制度,推进集团内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二)建章立制。各幼教集团要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集团办园章程,章程包括集团形式、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园长及园务委员会职责,明确集团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集团总

园和成员幼儿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等,提高集团整体管理水平。

(三)交流提升。幼教集团实行师资共培、共育机制,开展统一的教研、科研活动,定期组织保教经验交流和听课、评课等活动,不断提升集团保教水平。

(四)资源共享。发挥好集团总园在教育教学上的优势,使其优质教育资源包括优秀教学活动设计、优质课件、一课一研、教科研成果、特色活动方案等资源通过信息化平台发布。通过建立集团内教育教学论坛、教师沙龙等多种形式,交流教育教学经验,探讨教育教学方法,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五)考核一体。各幼教集团建立内部统一的评估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实行统一的质量考核标准,制定统一的监测和奖惩办法,要积极探索通过集团联查、定期监测、随机抽查等方式推进一体化进程。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4月)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成立集团化办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县集团化办园实施方案,召开座谈会,听取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意见,安排部署集团化办园相关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2年5月—2023年1月)

- 1.明确集团化办园总园与分园的职责,签订目标责任书。
- 2.各幼教集团总园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 3.逐步建立集团化办园机制。

(三)提升阶段(2023 年 2 月—2024 年 8 月)

各幼教集团探索开展符合各自实际的集团化办园模式，逐步完善集团化办园机制，形成各自办园特色，稳步提升办园质量。

(四)总结经验阶段(2024 年 9 月—12 月)

在总结集团化办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及时总结和上报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经验。

七、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工作的顺利组织实施，教育体育局成立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文全 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姚建生 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伏彦林 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董瑞红 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长

成 员：县级督学，局机关各室（中心）负责人，各集团牵头幼儿园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室，马力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潘宏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工作的实施。

(二)健全考核评价。建立集团化办园专项考核体系，定期对幼教集团的运行机制、资源共享、办学成效等方面进行考评。制定幼教集团督导评价标准和实施方案，实行对各成

员幼儿园独立评价和对集团整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相关结果将纳入年终考核。对于集团整体发展缓慢,特别是对薄弱幼儿园帮扶不力的集团总园将实施一票否决。

(三)推进工作落实。局机关各室(中心)和各幼儿园要扎实落实好集团化办园的各项工作任务,严禁走过场、搞形式,要强化制度建设,在注重集团整体发展的同时,关注集团成员每一所幼儿园的进步。积极总结,推广宣传集团化办园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用先进的典型推动和引领集团化办园工作,在全社会积极营造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良好环境。

附件:

1. 西吉县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管理办法(试行)
2. 西吉县学前教育集团考核细则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4月7日

附件 1:

西吉县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集团化办园工作的管理，切实保障各集团园工作正常进行，真正实现各级各类幼儿园教学质量和办园水平的提升，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与职责

第二条 集团牵头园每学期定期对各成员园进行工作指导或检查。牵头园园长每学期至少要到各成员园 1-2 次。

第三条 集团牵头园根据各成员园实际情况审核成员园工作计划，并根据计划协助、督促成员园按时保质完成确定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根据发展需要，由牵头园统筹计划安排，各成员园原则上每学期至少轮流安排 1 名教师到集团牵头园跟岗学习 1 周以上。

第五条 各园有计划的开展常规与专项教研与培训，牵

头园负责成员园骨干教师与年轻教师的专业成长培训与指导,每学期有计划组织分园开展 1-2 次集体教研与培训活动。

第六条 各成员园在集团牵头园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教研与培训计划,确保教研与培训见成果,见实效,以提高教师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

第七条 各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依托集团牵头园资源,研究制定园本课题,并组织申报与实施,以提高各园课题研修能力。

第三章 考核与评估

第八条 采取逐级、双向考核评价方法对集团化办园进行评价考核。教育体育局总体对集团园整体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估;集团牵头园根据实际制定分园考核办法,对成员园进行考核与评估;成员园对集团牵头园工作进行总体评价。

第九条 教育体育局以集团牵头园为单位进行年终考核与评估,采取问责制。在年终考核与评估中集团牵头园连续两年考核分值较低的、排名倒数的,对集团牵头园园长、成员园园长进行问责与责任追究,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年终考核与评估中分值高的、排名靠前的,对集团牵头园、成员园进行奖励,当年单位评优评先优先。

第十条 集团牵头园对成员园各项工作进行年终考核与评估,提出考核评估意见与下一步工作建议,纳入本集团年终考核奖惩范围。

第十一条 成员园对集团牵头园各项指导、帮扶工作给予评价，提出评价意见与下一步工作建议。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保障

第十二条 集团园在教研、培训等各项活动中产生的经费由各园按照学前教育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据实报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西古县学前教育集团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管理机制 (20分)	1.建立健全集团管理办法、工作流程、运行机制及评价激励机制；每学期召开集团园内部会议。(8分) 2.制定集团3年发展规划，有集团工作年度计划、总结，集团计划相关内容列入各成员园工作计划。(7分) 3.牵头园在集团内输出成熟的办园理念，随时为成员园提供过程性管理、包括档案资料的学习模板。(5分)	根据集团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总结及评价办法的质量和实施情况赋分。
队伍提升 (20分)	1.每学期集团牵头园组织的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各成员园参加培训的教师不少于60%。(10分) 2.建立集团内教师交流制度，集团内部教师结对帮扶不少于2对。(5分) 3.集团内各国教师保教保育水平明显提升，骨干教师在原有基础上逐年增加。(5分)	根据每次的培训质量、参加人数及保教保育工作开展情况赋分；达到结对帮扶数量的计5分，每减少1个结对少计2分，未结对的不得分。
活动开展 (30分)	1.集团牵头园每学期组织一体化观摩展示、交流研讨等教研活动不少于2次。(10分) 2.集团牵头园有市级以上立项规划课题，成员园有县级及以上立项课题。(10分) 3.集团内各成员之间实现资源共享，每学期组织1次观摩交流活动。(10分)	根据教科研活动、课题立项、观摩交流开展情况分别赋分。
工作成效 (30分)	1.集团成员之间及时整理相关活动资料，总结提升工作经验，集团化办园工作有特色，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10分) 2.牵头园及成员办园质量不断提升，教师专业水平不断提高，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10分) 3.集团园幼儿发展明显提高，有较高的社会美誉度，社会及家长满意率达到98%以上。(10分)	按资料整理情况、信息报送采用、教师获奖和群众满意度分别赋分。

